

内部资料 注意保存



纪检监察 简报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44 期

中共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本期要目

▲ 上级会议文件精神

-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文献发布
-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有关单位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
- 国家监委制定第一部监察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公布施行
- 浙江省委印发《通知》 让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在浙江蔚然成风

▲ 工作动态

-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召开组务会专题学习省纪委两次推进会精神
- 省机电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张书谨来校调研指导
- 警示教育以案为鉴 反腐倡廉警钟长鸣——学校举办了第 20 期“廉政大讲堂”

▲ 廉政微评

- 始终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

▲ 廉洁课堂

- 解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二）

▲ 廉政文化

- 秋菊能傲霜

上级会议 文件精神

《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文献发布

8月26日，中共中央宣传部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文献《中国共产党的历史使命与行动价值》。文献以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全面介绍中国共产党的百年奋斗历程，深刻阐释党的治国理政理念、实践和成就。

发布会介绍，文献包括前言、结束语和正文三个部分，前言和结束语主要阐明中国共产党从哪里来、向何处去，正文从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为实现理想不懈奋斗、具有强大领导力和执政力、始终保持旺盛生机和活力、为人类和平与发展贡献力量五个方面，回答了中国共产党是一个什么样的政党。

文献指出，党历经百年风雨仍然走在时代前列、保持青春活力，在于党不但能够领导人民进行伟大的社会革命，也能够进行伟大的自我革命，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与时俱进推进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始终保持肌体健康和生机活力。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打铁必须自身硬”，把全面从严治党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以优良作风凝聚党心民心，以严明纪律管党治党，以“零容忍”态度惩治腐败，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全面从严治党取得历史性成就。

发布会透露，党中央始终坚持“严”的主基调，抓思想从严、抓监督从严、抓执纪从严、抓治吏从严、抓作风从严、抓反腐从严。党的十八大以来，截至今年6月底，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立案审查调查388.4万件、417.3万人，给予党纪政务处分380.4万人。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63.7万件，党纪政务处分55.8万人。

国家统计局调查结果显示，有95.8%的群众认为2020年全面从严治党卓有成效，这个数字比2012年提高了16.5个百分点。广大人民群众对中国共产党更加信赖，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理论、制度、文化充满自信。

截至今年6月，中国共产党有党员9514.8万名，有基层党组织486.4万个，是世界上第一大执政党。发布会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大力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党员队伍的数量持续增加，队伍质量大幅度提升。我们党严把党员队伍入口关，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坚持个别吸收的原则，结合时代特点，最广泛地把社会方方面面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员队伍中来。

发展党员的同时，我们党持续开展反腐败斗争，坚决清除党内的腐败分子，结合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党员，经常性地对不合格党员进行处置。党的十八大以来，已有90多万名党员出党。这充分体现了中国共产党勇于自我革命、敢于刮骨疗毒的勇气，也确保党的肌体健康、党员队伍充满生机活力。

中国已经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向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迈进途中，如

何解决贫富分化、实现共同富裕？发布会介绍，共同富裕是全体人民的富裕，不是少数人的富裕；是人民群众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双富裕，不是仅仅物质上富裕而精神上空虚；是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的共同富裕，不是整齐划一的平均主义同等富裕。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要继续把做大蛋糕和分好蛋糕两件事情办好，大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普遍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逐步缩小分配差距，坚决防止两极分化。

发布会指出，中国共产党领导的统一战线，目的就是要寻求最大公约数，画出最大同心圆，加强海内外全体中华儿女的大团结、大联合，形成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生动局面，共同致力于实现国家富强、民族复兴和人民幸福。中国将不断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统一战线，更好发挥统一战线的重要法宝作用，坚定不移地致力于为人民谋幸福、为民族谋复兴、为世界谋大同的伟大事业。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会同有关单位

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

近日，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对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作出部署。

《意见》指出，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是党的十九大作出的重要决策部署，是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必然要求，是斩断“围猎”与甘于被“围猎”利益链、破除权钱交易关系网的有效途径。要清醒认识行贿人不择手段“围猎”党员干部是当前腐败增量仍有发生的重要原因，深刻把握行贿问题的政治危害，多措并举提高打击行贿的精准性、有效性，推动实现腐败问题的标本兼治。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三次、四次、五次全会的工作要求，坚持党中央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坚定稳妥，系统施治、标本兼治；坚持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罪刑法定、疑罪从无，充分运用政策策略、纪法情理融合；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使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化推进有更多的制度性成果和更大的治理成效。

《意见》要求，坚决查处行贿行为，重点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以及向多人行贿，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的；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生态环保、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帮扶救灾、养老社保、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的；实施重大商业贿赂的行为。

《意见》要求，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根据职能职责严肃惩治行贿行为。纪检监察

机关要严格依法履行查处行贿的重要职责，对查办案件中涉及的行贿人，依法加大查处力度，该立案的坚决予以立案，该处理的坚决做出处理，并建立对行贿人处理工作的内部制约监督机制。检察机关和审判机关要严格行贿犯罪从宽情节的认定和刑罚适用，加大财产刑运用和执行力度。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要认真履行追赃挽损职责，尽力追缴非法获利。对于行贿所得的不正当财产性利益，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于行贿所得的不正当非财产性利益，如职务职称、政治荣誉、经营资格资质、学历学位等，督促相关单位依照规定通过取消、撤销、变更等措施予以纠正。

《意见》强调，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既要严肃惩治行贿，还要充分保障涉案人员和企业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要从严把握相关措施的适用，依法慎用限制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措施，严禁滥用留置、搜查、技术调查、限制出境、拘留、逮捕等措施，严禁超范围查封、扣押、冻结涉案人员和企业的财物。要充分研判使用办案措施的后果，将采取措施对企业合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意见》强调，健全完善惩治行贿行为的制度规范，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规范化法治化。通过发布指导性文件或者案例等方式，指导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在办理行贿案件中准确适用法律、把握政策，做好同类案件的平衡。纪检监察机关要与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统战部门、执法机关等建立对行贿人的联合惩戒机制，提高治理行贿的综合效能。要组织开展对行贿人作出市场准入、资质资格限制等问题进行研究，探索推行行贿人“黑名单”制度。要加大查处行贿的宣传力度，通报曝光典型案例，深入开展警示教育，彰显对贿赂零容忍的坚定决心，在全社会倡导廉洁守法理念。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人就《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

答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问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与中央组织部、中央统战部、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受贿行贿一起查的意见》，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案件监督管理室负责人就《意见》制定相关情况，回答了中国纪检监察报记者提。

问：请您介绍下制定《意见》的背景和意义。

答：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坚持无禁区、全覆盖、零容忍，坚持重遏制、强高压、长震慑，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十九届中央纪委历次全会都对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作出部署，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在严肃查办受贿案件的同时，加大对行贿的查处力度，有力促进了反腐败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并全面巩固。但同时也要清醒看到，当前腐蚀和反腐蚀斗争依然严峻复杂，行贿作为贿赂犯罪发生的主要源头，行贿不查，受贿不止，因此必须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制定出台《意见》，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具体举措，对于进一步净化政治生态、优化营商环境，实现腐败问题标本兼治，充分发挥全面从严治党的引领保障作用具有重要意义。

问：《意见》对查处行贿的重点是如何把握的？

答：从近年查处的案件情况看，一些领域巨额行贿、多次行贿的现象突出，有的行贿人为谋取自身利益，对公职人员竭力腐蚀、精准“围猎”，主观恶性大，后果严重。《意见》明确了查处行贿行为的五个重点。一是多次行贿、巨额行贿以及向多人行贿，特别是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的。该类行贿人往往将行贿作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主要手段，对政治生态、法治环境、营商环境和市场规则等破坏较大，如果不予以严肃查处，就会让行贿成为常态，形成劣币驱逐良币的“负面激励”效应。二是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党员和国家工作人员理应在遵纪守法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对这类知纪违纪、知法犯法的人员必须严肃查处。三是在国家重要工作、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该类行贿行为不仅扰乱正常市场经济秩序，直接造成国家巨额经济损失，而且危害国家经济安全，影响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应当坚决予以查处。四是在组织人事、执纪执法司法、生态环保、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帮扶救灾、养老社保、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的。该类行贿行为扰乱了相关领域的正常秩序，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必须加大查处力度，推动解决一些行业的顽瘴痼疾。五是实施重大商业贿赂的。这既是落实《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要求，也是顺应广大市场主体呼声、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的重要举措。

问：对行贿人进行处理时，纪检监察机关是如何把握政策的？

答：受贿行贿一起查，要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坚持实事求是、宽严相济，实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受贿行贿一起查并不等于同等处理，要统筹运用纪律、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综合施策，分类处理。纪检监察机关在对行贿人提出处理意见时，不仅要考虑行贿金额、次数、发生领域，还要考虑行贿人的主观恶性、造成的危害后果、认错悔过态度、退赔退缴等因素，精准提出处理意见。比如，行贿人涉嫌行贿犯罪应当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要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如果相关行贿人具有法律规定的自动投案、真诚悔罪悔过，积极配合调查工作，如实供述纪检监察机关还未掌握的违法犯罪行为，积极退赃，减少损失，重大立功表现或者案件涉及国家重大利益等从宽处罚情形，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向司法机关提出从宽处罚建议。此外，对于依法可以不移送司法机关的行贿人，纪检监察机关可以综合运用党纪政务处分或者组织处理，批评教育、责令具结悔过，或者移交给相关单位由其作出行政处罚等方式进行处理，让行贿人为其行贿行为承担应有的责任。

《意见》还明确，纪检监察机关要进一步强化在查处行贿工作中的内控机制，案件承办部门、案件监督管理部门、案件审理部门在对行贿人处理中相互监督、相互制约，确保监督执纪执法权力正确行使。

问：各相关单位如何对行贿人开展联合惩戒？

答：《意见》强调各相关机关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联合惩戒行贿的工作合力。纪检监察机关对查办案件中涉及的行贿人，按照有关规定应由其他单位作出组织处理、行政处罚和资格资质限制等处理的，要根据行贿人的主体身份及时向相关单位提供情况。行贿人系市场主体的，根据行贿所涉领域，要向市场监督管理、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金融监管、司法行政等相关

单位通报，由相关单位根据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行贿人作出处理。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正在建立行贿人“黑名单”制度，并就纪检监察机关与人大机关、政协机关和组织人事部门、统战部门、执法机关等对行贿人开展联合惩戒进行探索实践，以提高治理行贿的综合效能。

问：如何保障涉案人员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答：坚持受贿行贿一起查，有利于为经济发展创造健康良性的社会环境，构建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和亲清政商关系，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环境，这是对各类企业合法权益的有力保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既要查清问题，也要保障经营者合法的人身和财产权益，保障企业合法经营。《意见》强调纪检监察机关要从严把握办案措施的适用，对限制人身权和财产权的措施要依法慎用。纪检监察机关在审查调查中需要有关企业实际控制人等配合调查的，要充分评估对企业正常经营的影响，听取并合理采纳配合调查人员对维护企业正常经营的意见，畅通有关企业实际控制人等在配合调查期间保证企业正常经营的联系渠道，将对企业合法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到最低。

国家监委制定第一部监察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公布施行

经党中央批准，国家监察委员会9月20日发布公告，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实施条例》，明确自公布之日起施行。这是国家监委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监察法规的决定》制定的第一部监察法规。《条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关于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大部署，坚持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守以人民为中心的根本政治立场，加强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完善监察权运行机制，是纪检监察机关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监察法规制度建设系统集成、协同高效的重大成果。

《条例》分为总则、监察机关及其职责、监察范围和管辖、监察权限、监察程序、反腐败国际合作、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法律责任、附则等9章，共287条，与监察法各章相对应。《条例》在监察法相关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廓清公职人员外延，对监察法规定的六类监察对象逐项进行细化，以明文列举的方式作出规定，明确监察全覆盖的对象范围。

《条例》明确监察机关调查范围，分别对监察机关调查违法和犯罪职责作出规定，列出了职务违法的客观行为类型，列举了监察机关有权管辖的101个职务犯罪罪名。这101个罪名既是监察机关调查职务犯罪的责任清单，也是对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履行职责的最底线要求和负面清单，是公权力行使的制度笼子，有利于教育警示公职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敬畏纪法、尊崇纪法，做到依法用权、

秉公用权、廉洁用权。

《条例》按照职权法定的原则，进一步明晰监察职责边界和措施使用规范，推进监察机关依法充分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紧盯监察措施使用中的关键点和风险点，对 15 项监察措施的适用条件、工作要求、文书手续以及告知义务等事项作出详细规定，并对监察证据种类、证据审查、证据规则等作了规定，确保监察机关依法正确采取措施。

《条例》将监察法规定的监察程序分解为线索处置、初步核实、立案、调查、审理、处置、移送审查起诉 7 个具体环节，在各环节中贯通落实法治原则和从严要求，形成执纪执法贯通、有效衔接司法，权责清晰、流程规范、制约有效的程序体系。同时，强调监察机关对于线索处置、立案调查、处置执行等重要事项严格按照权限履行请示报告程序，采取监察措施要按照规定的审批权限履行报批手续。

《条例》专章规定了对监察机关和监察人员的监督，完善接受各方面监督的体制机制，健全内部监督制约制度，构建系统化全方位的监督机制。《条例》的公布施行，充分彰显了纪检监察机关接受最严格的约束和监督的坚定决心，有利于纪检监察机关严格按照法定权限、规则、程序开展工作，更好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

浙江省委印发《通知》 让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在浙江蔚然成风

近日，省委印发《认真学习贯彻〈关于进一步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就结合浙江实际，推动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在我省落地生根提出明确要求。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通知》强调，各地各单位要从立足党和国家发展大局的重要部署、打造精神文明高地的坚强支撑、满足人民群众新期待的有效途径、建设清廉浙江的有力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题中之义来深刻认识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意义。

《通知》指出，在家庭家教家风三块主干内容基础上，要突出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家教家风建设重要论述的学习宣传，突出新时代家庭文明建设现状与对策研究，突出重点群体的家风建设，突出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发挥。同时，各地各单位还要注重对我省原有“浙江好家风”等工作品牌的继承和创新。结合我省实际，《通知》提出全面深化我省新时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的七项重点任务，分别是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弘扬优良家风、抓好重点群体家风建设、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强化数字化支撑以及建立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通知》要求，各地各单位要广泛组织学习宣传活动，通过新闻宣传、社会宣传、文艺宣传等多元形式，运用生活化场景、日常化活动、具象化载体，讲好感人家庭故事、传播科学家教理念、弘扬优良家风家训，推动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人心。要强化多方联动和制度化保障，数字化提升家庭家

教家风建设工作整体智治水平同时，结合实际创新开展建设文明家庭、实施科学家教、传承优良家风等系列活动，积极培育更多在全国具有影响力的浙江家庭文明建设品牌，让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成为争创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闪亮窗眼”。

工作动态

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召开组务会 专题学习省纪委两次推进会精神

9月17日下午，驻省教育厅纪检监察组召开组务会，专题学习全省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建设推进会、全省深化清廉学校建设工作推进会精神，深刻领会许罗德书记、胡志权副书记分别在两次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举措。9月18日上午，组长郭丽华在省教育厅党委会上及时传达了两次推进会精神，并结合教育领域实际提出贯彻落实意见。

会议认为，推进公权力大数据监督，是一项贯彻中央要求、落实省委部署、回应现实需求的全方位深层次变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制度浙江实践的重要举措，是在省域层面探索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的有效路径，是以数字赋能倍增监督质效的现实需要，有助于推动形成全新监督生态，实现监督能级跃迁式提升。清廉学校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在我省教育领域的战略部署和生动实践，是新时代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客观需要，是新阶段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迫切需要，是新起点争创共同富裕示范区的现实需要，在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郭丽华强调，一是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从政治和全局的高度深刻认识两次推进会的重要意义，领会新精神，立足新形势，明确新目标，进一步解放思想、加快推进、不断完善，奋力在全省数字化改革跑道中竞跑，为全省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应用建设贡献教育领域的力量；聚焦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自觉扛起推进清廉学校建设的使命担当，推动凝聚起清廉学校建设的强大合力，努力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改革发展加速度、政治生态纯净度。二是要明确重点、一体推进。统筹有关高校深入推进“科研安”科研经费监督系统建设，着力解决科研经费管理中的难点、堵点，助推科研经费高质量使用，切实打造管用实用好用的最佳应用；充分发挥监督协助主力军作用，聚焦“五个强化”监督重点，着力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全面升级，努力打造成为清廉浙江的标志性成果。三是要健全机制、压实责任。将公权力大数据监督作为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抓手，突出考评督查，强化闭环管理，确保数据安全，进一步提升纪检监察工作的信息化水平；深化推动清廉学校建设，推动构建起立体式、全链条的“责任共同体”，做实做细信访工作，紧盯巡视反馈问题整改，敢于善于监督，不断增强教育系统纪检监察干部队伍的战斗力和战斗力，积极营造教育领域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省机电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张书谨来校调研指导

10月14日，省机电集团党委委员、纪委书记、监察专员张书谨一行来我校调研指导工作。校党委书记汤兆武，校领导周增逵、周纯江、王斌、项建斌、邓劲莲陪同调研。

张书记一行先后来到滨江校区工业机器人焊接技术中心、轨道交通实训基地、智能制造实训基地、智能控制技术实训基地、铸造3D打印实训基地和创意设计3D实训基地，详细了解实训基地建设理念、管理模式、运行机制等，仔细询问实训室基础设施建设、实训设备使用和学生上课等情况。

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汤书记介绍了我校概况、教育教学工作和清廉机电建设情况。一直以来，我校始终坚持“开放、合作、服务”的办学理念，秉承“求实、求精、求新”的校训，着力培养先进制造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全力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在清廉机电建设方面，学校党委始终坚持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认真贯彻省机电集团公司党委、纪委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部署和要求，研究制定工作计划，落实班子成员组织领导与责任分解，明确职责分工，强化督导落实。接下来，学校将继续坚持全面从严治党，加快智慧校园建设，深入推动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全力推进专升本工作，为我省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作出更新更大贡献。

张书记对学校近年来取得的丰硕办学成果给予充分肯定。他强调，职业教育发展的春天已经到来，学校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围绕国家和我省重大发展战略，始终坚定正确办学方向，不忘办学初心，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要坚持对标对表，统筹推进学校治理效能、教学管理、专业群建设等各项工作，努力建设特色鲜明、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高水平职业技术大学。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持续完善监督机制，扎实做好内部巡察审计工作，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推动清廉学校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

校纪委书记王斌重点就我校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亮点做法及取得的成绩进行了汇报。

张书记一行还前往海宁校区，调研走访图书馆、雅士学院、秀女学院和青瓷馆等，了解我校校园文化和学生人文素养培育建设情况。

警示教育以案为鉴 反腐倡廉警钟长鸣 ——学校举办了第 20 期“廉政大讲堂”

2021 年 10 月 20 日，学校举办了第 20 期“廉政大讲堂”，全体校领导、中层干部、党支部书记参加警示教育活动，学校纪委书记王斌主持活动。

教育活动观看了由中央纪委、国家监委、中央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委员会等部门联合制作的《叩问初心——围猎之祸》警示教育片，每一案例深刻挖掘忏悔人违纪违法的思想根源，对他们初心蒙尘信仰积垢、政治底线失守、严重违纪违法等问题进行了剖析点评，发人深省、令人深思，使每位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思想和灵魂的洗礼。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警示教育工作，多次发表重要讲话、作出重要批示，强调要深入剖析严重违纪违法干部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教育作用。今年，浙江省教育厅下发了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警示教育的指导意见，集团公司党委提出了《关于纵深推进清廉机电建设的实施方案》，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把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学校党委持之以恒抓反腐倡廉建设对腐败问题零容忍，一刻不停地推进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总要求。坚持教育在先、警示在先、预防在先，一体推进“三不”机制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和良好育人氛围，为建设“重要窗口”、推动学校“双高计划”建设和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警示教育是全面从严治党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重要一环。学校十分重视警示教育工作，自从 2011 年 3 月创办“廉政大讲堂”以来，每半年举办一期活动，已经坚持了 10 年。通过召开警示教育大会、参观廉政教育基地、集体廉政谈话等方式对学院广大党员干部、重职重岗人员进行廉洁从政从业纪律教育和党性党纪党规政治教育，充分发挥警示教育源头预防作用，促进党员干部自觉做到拒腐防变、涵养师德、警钟长鸣，时刻拧紧思想“总开关”、绷紧纪律“这根弦”。

廉政微评

始终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

“保持对‘腐蚀’、‘围猎’的警觉”，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再次提醒，谆谆告诫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负责同志，反腐败斗争永远在路上，反“腐蚀”“围猎”永远无止境。

古语云，“祸福生于邪心，邪心诱于可欲”。权力所在之处，就必定有“腐蚀”和“围猎”者；

只要有诱惑，就总会有人冒险去咬“钩”。在党的十八大以来雷霆反腐的高压之下，多数领导干部对请吃送礼等有形“陷阱”的免疫力和抵抗力都明显提高，但依然有个别领导干部在“腐蚀”“围猎”中“就范”。究其原因，根子还在于本人迷失初心、咎由自取，但也与更加隐蔽复杂的“腐蚀”“围猎”手段直接相关。“围猎”者笑里藏刀、枪挑软肋，定制出“总有一款适合你”的套路：有的以情暖之，对领导干部及其亲属关心倍至，老人生病联系医院，孩子上学安排学校，俨然情深义重的“自家人”；有的以利诱之，精心“定制”各种利益输送，缺房送房、缺车送车，爱投资的送股票，有“雅好”的送“雅贿”；有的以权胁之，暗示自己手眼通天、能助力踏上仕途“快车道”，到处封官许愿，扩展官商圈子……种种隐形变异的“围猎”手段披着温情脉脉的面纱，倘若领导干部稍微放松警惕，就有可能不知不觉沦陷其中。

“腐蚀”“围猎”瞄准的是权力，损害的是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破坏的是党的原则。“围猎”者和“猎物”勾兑的所谓“感情”，背后都是明码标价的利益。对于“围猎”者而言，“围猎”成本虽高，但是都能转嫁到公共利益上，由公权力买单。而成为“猎物”的领导干部，被各种诱惑和利益“绑架”，利令智昏，拿公权换私利，自以为“互惠双赢”，殊不知丢掉的是作为党员干部的原则和底线，蚕食的是国家和人民的利益。一些腐败分子挤破脑袋向上爬，就是为了谋取更多的政治利益和经济利益，以满足自己和“猎手”无止境的贪欲。如此，权欲和物欲交织，经济上的贪婪无度演化成为政治上的成伙作势，属于党和人民的公权就会异化为少数人或利益集团的私权，最终必然严重破坏政治生态，动摇党的执政根基。

防范“腐蚀”和“围猎”，根本是要正心修身。沦为“猎物”的领导干部，终归是败于“心中贼”。领导干部如若不能正确对待公与私、义与利、情与法、得与失的关系，心存贪念、私欲膨胀，成为“猎物”是迟早的事。“身之主宰便是心”。面对形形色色的诱惑，领导干部须修好“心学”，补足精神上的“钙质”，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牢记“公权姓公，一丝一毫都不能私用”，真正做到心中有党、心中有民、心中有责、心中有戒，时刻自重自省自警自励，坚持慎独慎微慎始慎终，全心全意为人民用好权、履好职、尽好责。

防范“腐蚀”和“围猎”，关键是要净化“朋友圈”。领导干部要“择善而交”“交往有道”。有的“围猎”者就是借由各种“圈子”里的人介绍，混入领导干部的“朋友圈”，进而伺机“围猎”。领导干部在与人交往中，尤其需要擦亮双眼、谨慎交友。对那些怀着个人目的套近乎的人、社交圈子比较混乱的人，要多留个“心眼儿”、多问问“为什么”，不要在阿谀奉承中迷失自我。交往也要坚持原则，任何时候都要不忘理想信念防线、不失纪律法律底线、不跨公私分明界线，警惕落入扭曲的关系网和人情陷阱。

防范“腐蚀”和“围猎”，还要注重家风家教，管好身边人。现实中，因为家教不严、家风不正而导致家人、身边人被“猎杀”，领导干部也只能跟着“投降”的例子比比皆是。领导干部要牢记覆

车之鉴，严格教育和约束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抵得住“耳旁风”，硬得起“铁心肠”，发现不良苗头就要当头“棒喝”、及时制止，绝不给环伺四周的“猎手”以可乘之机。各级“一把手”肩负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更要清醒认识反“腐蚀”“围猎”斗争的极端重要性，秉持“菩萨心”、当好“婆婆嘴”，对于违纪苗头及时亮出“铁砂掌”，教育引导党员干部筑牢拒腐防变的防线。

廉洁课堂

解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二）

领导干部责任越重大、岗位越重要，就越要加强监督。“一把手”作为“关键少数”中的关键，是党内监督的重中之重。

“一把手”被赋予重要权力，担负着管党治党重要政治责任。“一把手”违纪违法最易产生催化、连锁反应，甚至造成区域性、系统性、塌方式腐败，必须以常态、有效的监督促使其做到担当作为、廉洁自律。近日公布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监督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一条红线，贯穿全篇各个部分。

《意见》第二部分专门规定加强对“一把手”的监督，强调紧扣党组织自上而下监督这个抓手，强化对“一把手”监督检查，营造让“一把手”时刻感到受监督的氛围。

《意见》第一项规定，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强化监督检查，这是提出了对“一把手”监督的总要求。各项监督都需聚焦“一把手”，将“一把手”作为开展日常监督、专项督查等的重点，盯住“一把手”是否履行了管党治党责任，让“一把手”时刻感受到用权受监督。

对于“一把手”自身而言，要以身作则，自觉接受监督。对此，《意见》第二项从加强党的建设方面对“一把手”监督提出了要求，并从旗帜鲜明讲政治、带头落实党内监督各项制度等五个方面作出规定。

党内监督的实质是组织监督，监督的根本在于自上而下、一级抓一级。破解对“一把手”监督难题，上级对下级尤其是上级“一把手”对下级“一把手”的监督最管用、最有效。《意见》第三项明确提出，“加强党组织自上而下的监督，上级‘一把手’必须抓好下级‘一把手’”。

围绕监督主体的职责，第三项规定了中央政治局委员对有关地方和部门“一把手”督促、教育、提醒的职责，以及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督促省级党委加强对下级“一把手”管理的职责。此外，在规定上级“一把手”监督下级“一把手”的具体职责时，该项强调上级“一把手”要将监督下级“一把手”情况作为每年述职的重点内容，从机制上推动上级“一把手”管下级“一把手”具体化。

党的执政地位决定了党内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最基本的、第一位的。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不断健全完善覆盖权力运行全领域全过程的党内监督制度体系。强化对“一把手”的监督，关键在于将一系列监督制度落细落实，让制度长出牙齿，充分发挥威力。

《意见》在第二部分就贯彻执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制度、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决策监督、巡视巡察、述责述廉等制度机制提出具体要求。值得注意的是，第六项专门规定“巡视巡察工作要紧盯‘一把手’，及时发现问题”。其中，巡视巡察报告应当将“一把手”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和廉洁自律情况单独列出，这是对巡视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有利于发现问题、形成震慑。

巡视是破解对“一把手”监督难题的有效方式。近日，十九届中央第七轮巡视完成进驻。此次巡视就把着力加强对“一把手”监督放在突出位置，体现了党中央紧盯“关键少数”，强化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头雁效应”的鲜明态度。

党委（党组）要加强对领导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掌握其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是《党内监督条例》的明确要求。《意见》第七项围绕加强对“一把手”的日常监督，提出3项措施，包括通过驻点调研、专项督查等方式全面掌握下级“一把手”思想、工作、作风、生活状况，落实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负责人同下级“一把手”谈话制度，开展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同时，该项在《党内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的基础上，细化了述责述廉的范围和形式，要求“开展下级‘一把手’在上级党委常委会（党组）扩大会议上述责述廉、接受评议工作”，从而不断提高述责述廉制度的执行效果。

除了专列一部分内容强调对“一把手”的监督之外，《意见》在第三部分“加强同级领导班子监督”中，也把对“一把手”监督作为重要内容。

“坚持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制度，‘一把手’要带头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意在要求“一把手”做执行制度的表率，自觉接受监督。

领导班子成员也要发挥监督作用，使“一把手”置身于近距离监督之下。例如，第八项规定，“领导班子成员之间应当经常交换意见，发现问题坦诚向对方提出，发现‘一把手’存在重要问题的可直接向上级党组织报告”。

此外，在《意见》第四部分“加强对下级领导班子的监督”中，共有9处针对“一把手”监督作出规定。

比如，在干部人事管理方面，第十六项规定在任职回避、定期轮岗、干部交流上对“一把手”制定更严格的管理制度，明确要求“推进‘一把手’个人有关事项在领导班子中公开工作”。在推动构建亲清政商关系方面，第十七项要求“一把手”要带头落实“亲”、“清”要求，不得以权谋私，搞暗箱操作和利益输送。在执行民主生活会制度方面，第十八项规定“重点检查‘一把手’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是否态度鲜明，民主生活会是否真正红脸出汗”，推动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真正开出辣味、取得效果。在研判信访举报工作方面，第二十项要求党委（党组）要着重掌握群众对“一把手”的反

映，纪检监察、组织部门对涉及下级“一把手”的信访举报问题进行专题分析，按规定开展谈心谈话或及时向上级报告。

实践表明，党风廉政建设必须从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抓起，“一把手”把该负的责任负起来了，把自身管好了，很多事情就好办了。《意见》把对“一把手”的监督作为重中之重，作出了一系列针对性和操作性都很强的具体规定，将有利于破解对“一把手”监督难题，真正管住用好“一把手”，充分发挥“一把手”在党的事业发展中的领头雁作用。

廉政文化

秋菊能傲霜

农历九月又称“菊月”。这时红衰翠减、芭蕉不展，独菊花不畏霜寒，怒放于秋风之中。

古人对菊花的描绘，始于“时令风物”的层面。《礼记·月令篇》有云：“季秋之月，鞠有黄华”，“鞠”即“菊”，意思是每年菊花开放的时候，都是在季秋时节。那时的菊花多是野生种，品种最多还是呈黄色。后来，古人在生产生活中，逐渐认识到菊花不仅具有观赏价值，还具有食补药用价值。汉朝《神农本草经》记载：“菊花久服能轻身延年。”菊花具有疏风、清热、明目、解毒之效，菊花又称九花，“九”“久”谐音，古时帝宫后妃皆称菊花酒为“长寿酒”，把它当作滋补药品，相互馈赠。菊花晚开晚落，花中之最寿者也，故其益人如此。

在重阳节这天赏菊、喝菊花酒，渐成习俗。有一年重阳节，陶渊明在东篱下赏菊，抚琴吟唱，忽而酒兴大发。可由于没有备酒过节，他只好漫步菊丛，采摘了一大束菊花，坐在屋旁惆怅。就在这时，一个白衣使者向他走来，一问才知此人是江州刺史王弘派来送酒的。王弘喜欢结交天下名士，曾多次给陶渊明送酒。陶渊明大喜，立即开坛畅饮。有诗云：“菊花如我心，九月九日开；客人知我意，重阳一同来。”

在赏菊、品菊、咏菊中，古人赋予菊花更多精神内涵。魏代钟会在《菊花赋》中，赞颂菊花有五美：“黄花高悬，准天极也；纯黄不杂，后土色也；早植晚登，君子德也；冒霜吐颖，象劲直也；流中体轻，神仙食也。”“早植晚登”，是说菊花与其他花卉一起种植，但开在百花凋谢之后，表明菊花不与百花争艳，义让群芳，是君子之高尚情操的象征。而菊花“冒霜吐颖”，迎寒绽放，直节劲气，是刚正不屈高洁之士的象征。

古人还借菊花表达清廉之志。南宋陆游有诗云：“菊花如端人，独立凌冰霜。”一个“端”字，一个“凌”字，其正直不屈，与世俗抗争的形象跃然纸上。与陆游同时代的崔与之为官时不畏权势、亲民爱民，身居要位，下属众官争相馈赠，他分毫不取。年老返乡后，他在凤凰山边的住所种下很多菊花，自号“菊坡先生”。他从韩琦的《九日水阁》一诗中，精选出“老圃秋容淡，黄花晚节香”十

个字，题写在家宅门口，并为自己的居所起名“晚菊堂”。其间，偶有动机不纯的为官者登门拜访，崔与之便会带他们去欣赏菊花，以菊花表明清廉之志。

任时代变迁，世人对菊花精神的传承相沿不辍。早期民主革命家秋瑾，一生反对封建礼教，致力于妇女解放运动。她对菊花的描写别有意蕴：“铁骨霜姿有傲衷，不逢彭泽志徒雄。夭桃枉自多含妒，争奈黄花耐晚风！”在这位女战士笔端，虽有几分生不逢时的怅惘，但更多的是傲骨铮铮、品格独立，她给菊花赋予了顽强的抗争力和坚强的战斗力。陈毅元帅曾作《秋菊》诗，流传甚广：“秋菊能傲霜，风霜重重恶。本性能耐寒，风霜其奈何？”该诗言简义丰，既道出了菊花凌寒傲霜之风骨，又展现出革命者的英雄气概和大无畏精神。

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检监察简报（电子版）

2021 年第 3 期

总第 44 期

中共浙江机电职业技术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室 编印

发：纪委委员、各党总支（直属支部）、各部门

送：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学校领导